

六政复决〔2025〕51号

申请人：刘XX，女，汉族，19XX年X月生，住安徽省XX县XX镇XX村XX组XX号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派出所。住所地：六安市XX区XX路XX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X，所长。

申请人刘XX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派出所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六XX〔派〕不罚决字〔2025〕14号）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递交了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3月19日